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5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4.67元/股,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发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至不超过4.5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截至2023年3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最高成交价为4.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21.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3年3月,公司未开展回购工作。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时间、数量、方式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062.24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3-11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89;股票简称:万年青

债券代码:127017;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66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12月9日至2026年6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万青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548号"文同意,公司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上市数量1,000万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4.16元/股。

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由原14.1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由原13.46元/股调整为1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万青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0元(1张),转股数量为7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万青转债剩余金额为999,593,400.00元(9,995,934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07	0.00	0.00	18,907	0.00
高管锁定股	18,907	0.00	0.00	18,907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383,671	100.00	7.00	797,383,678	100.00
三、总股本	797,402,578	100.00	7.00	797,402,58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91-8812078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万年青"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万青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本次担保金额:0.1亿美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15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18年5月4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欧洲商业票据计划(以下简称商业票据计划),此票据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4月4日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为0.1亿美元。

上述发行后,发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3.6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被担保人:

1. 公司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840773)

3. 注册日期:2014年9月1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张东骏先生、刘亮先生和杨杰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于2018年5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的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4月4日,发行人在该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期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共计0.1亿美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833.0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2.91%。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14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公司已与中车集团签署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21-013)和《中国中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1-008)。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中国中车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1-027)。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车集团	800,000	161,092.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采购服务	中车集团	400,000	111,285.2
合计		1,200,000	272,378.1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均小于预计发生金额,主要原因是中车集团的相关业务正在逐步形成,业务规模拓展进度晚于预期。

2、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中车集团	50,000	23,729.3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中车集团	20,000	498.1
合计		70,000	24,227.4

(四)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车集团	800,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采购服务	中车集团	400,000
合计		1,200,000

2、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中车集团	50,000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中车集团	20,000
合计		7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车集团系由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与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合并而来。北车集团系经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8号)批准、从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分立重组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

2015年8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批准,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存续并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5年9月24日,北车集团已就本次合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2017年9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15号)批准,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车集团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中车集团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孙永才,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

中车集团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3,242,331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9,453,834万元,2022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147,12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20,781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36,252,450股股份(包括A股股份14,558,389,4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中车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车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中车集团于2021年3月30日签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一)《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内容:公司向中车集团销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设备、包装材料、车辆、能源等产品,提供修理、安装、培训、加工、绿化、安保、卫生、工程承包、项目运营、业务咨询等服务;中车集团向公司销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设备、包装材料等产品,提供修理、安装、培训、加工、绿化、安保、卫生、工程承包、项目运营、业务咨询等服务。

2、交易原则:

1)在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条件相同时,优先向另一方获取产品和服务。

2)在第三方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条件相同时,优先向另一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3)在一方与另一方进行的任何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较其向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更差的条款向另一方提供该等产品和服务;以较其向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更差的条款从另一方采购该等产品和服务。

4)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双方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优于协议项下一方的价格条件提供相同或相似产品和服务,则另一方有权从该第三方采购产品和服务。

3、定价原则: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4、协议生效及有效期:在符合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关约定的前提下,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完毕适当的批准程序(如适用)后,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租赁房屋范围:公司与中车集团按照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约定将其各自拥有的房屋租赁给对方。

2、租金及税费:具体房屋的租金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出租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该租赁房屋的房屋税及其他法定税费的缴纳手续和承担有关税费。

3、协议生效及有效期:在符合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关约定的前提下,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完毕适当的批准程序(如适用)后,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创新合金")与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朗吉斯")签订《关于合资经营云南创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共同管理和运营云南创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创格新材料"或"合资公司"),开展建设年产32万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材料项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创新合金于2023年3月31日与格朗吉斯签订《合资合同》,云南创新合金、格朗吉斯分别向云南创格新材料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云南创格新材料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亿元,云南创新合金、格朗吉斯将分别持有云南创格新材料51%和49%的股份。双方将共同管理和运营云南创格新材料,开展建设年产32万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材料项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59 52X3

3、成立日期:1996年9月16日

4、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娄塘镇嘉唐公路1111号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徐国涛

7、注册资本:5584万美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热交换器用复合和非复合铝合金热传输带材,以及利用本厂边角料生产其它铝合金材料产品,汽车和家用空调冷凝器用折叠管的生产,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铝管材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格朗吉斯是Gr?nges AB (publ)的全资子公司,Gr?nges AB (publ)为一家在铝材工程设计、生产及创新方面全球领先的瑞典企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创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2MA7B9U9LXA

3、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4、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马云炉

7、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增资方式:现金出资

11、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云南创新合金	1,000	100	15,300	51
格朗吉斯	--	--	14,700	49
合计	1,000	100	30,000	100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经营目的

经营目的:以商业上高效的方式,采用适当的现代化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开发、生产、销售产品(以及董事会可能决定的其他产品)。

(二)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公司的上述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云南创新合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3,000,000元,以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51%;格朗吉斯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47,000,000元,以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49%。

四、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格朗吉斯集团成立于瑞典,其在热管理系统、特种包装和特定利基应用的轧制铝材方面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旗下的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中国乃至亚洲最大的热交换器轧制铝材研发制造基地。

公司是全国规模最大的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生产基地之一,其中铝合金棒材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公司深入践行双碳目标,大力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成为全球铝加工行业率先实现了全流程碳足迹跟踪的企业之一,是国内铝合金圆铸锭领域首家开展碳足迹国际标准认证的企业。

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坚持绿色发展,发挥绿色铝、低碳铝等优势,此次与格朗吉斯签订《合资合同》,共同在云南开展建设年产32万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材料项目,是公司战略布局汽车轻量化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格朗吉斯是全球著名的热交换器轧制铝材龙头企业,此次合作,有助于帮助公司打开热交换器轧制铝材领域新的市场,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五、风险提示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健全风险防范运行机制,降低相关风险。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1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大内容提示:

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五丰")股票于2023年3月10日、3月13日、3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已于2023年3月15日发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再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已于2023年4月4日再次发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3年4月4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4月4日,在18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涨幅已达71.84%。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4日,公司累计换手率为51.31%。截至2023年4月4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51元/股。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经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3年3月31日,公司发布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业绩预告更正后,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15,500万元到-17,500万元。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仍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鉴于生猪价格的不稳定性,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3、经公司自查,并分别于2023年3月14日、4月3日向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未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0日、3月13日、3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已于2023年3月15日发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再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已于2023年4月4日再次发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3年4月4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4月4日,在18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涨幅已达71.84%。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4日,公司累计换手率为51.31%。截至2023年4月4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51元/股,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分别于2023年3月14日、4月3日向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函证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未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2022年12月30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4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根据新五丰送达的证券变更登记数据和相关资料,2023年1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新五丰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71,438,269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6,479,236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资产交割、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已完成,后续还将开展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260,462.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8,866,625.07元。

2023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发布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业绩预告更正后,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15,500万元到-17,500万元。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仍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票于2023年3月10日、3月13日、3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已于2023年3月15日发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再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已于2023年4月4日再次发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3年4月4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4月4日,在18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涨幅已达71.84%。截至2023年4月4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51元/股,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经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260,462.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8,866,625.07元。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发布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业绩预告更正后,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15,500万元到-17,500万元。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仍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鉴于生猪价格的不稳定性,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0	海信视像	2023/4/13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23年4月1日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列表中增加议案12《2023年度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和议案13《关于2023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和2023年3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予以披露。相应公告分别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2023年度以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原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示前述两项议案,现将前述两项议案补充加入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列表及授权委托书议案列表中。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3年4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20日15点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7 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0日

至2023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3	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5	关于分拆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	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2023年度与海信